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25,175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47.5% 股权。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股权转让方案确认办理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合同内容、签署有关合同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3-013《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47.5% 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300 万吨废石绿色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14,120 万元建设年处理 300 万吨废石绿色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拟建设建筑骨料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及相关生活设施。本项目有助于解决采剥废石堆存难题，增加矿山效益，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3.34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41.93%，预计 2024 年投产。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石、石英回收工程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 10,151 万元建设长石、石英回收工程项目。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尾矿库的利用年限，降低尾矿库运行成本，同时通过对尾矿中的长石、石英进行回收，能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7.29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13.50%，预计 2025 年投产。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输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 9,754 万元建设运输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有助于解决短期内运矿能力不足的问题，也能兼顾中长期矿山生产的正常维护，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预计 2024 年底建成。

以上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四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